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鲜苜蓿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白薯秧（叶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高丹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苏丹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鲜桑条（叶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青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鲜苇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鲜榆树叶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

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黑麦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060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058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